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聯絡人: 葉靜君 聯絡電話: 2717192

主旨:有關本校人文藝術學院專案辦事員職缺甄補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,請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」;次一序列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」,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- (二)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,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 陞遷評分標準表,並請單位主管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及「服務 態度與工作熱忱」等項目考評。
- 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:專案人員/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項下下載,並請於本(114)年8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,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,逾期視同放棄;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人文藝術學院專案辦事員」,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,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【第(二)至(四)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5年為限】。
 - (一) 最高畢業學歷證書
 - (二)考評通知書
 - (三) 獎懲令(109年7月起)
 - (四)訓練進修
 - (五)外語能力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- 四、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,如辦理次一序列陞任程序,另由用人單位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測驗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

人事室 敬上

| 單位 | 本校人文藝術學院 |
|------|--|
| 職稱 | 專案辦事員 |
| 名額 | 1 名 |
| 資格條件 | 一、現職契僱(專案)辦事員、契僱(專案)技佐,任現職滿 1 年以上者,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 |
| | 二、現職契僱(專案)書記,具大學學歷或專科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2 年以上,最近2年年終考評列壹等,工作績優,並有具體佐證資料 者。 |
| | 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,並應依序辦理。 |
| 工作項目 | 辦理本院與總務、學術、研發、國際、環安、電算、圖書館等處室各項業務之相關事宜。 辦理院主管會議、院務會議之召開及紀錄撰寫。 院各空間管理維護;院業務用品、設備器材之採購、管理與維修通報。 辦理院級委員選舉、協助校級委員推選。 協助辦理校級評鑑相關業務(系所評鑑)。 院網頁管理相關事宜。 AED 管理、急救受訓。 辦理院級活動(院迎新、院級合唱比賽、院長論文獎) 工讀生、臨時人員管理。 一般檔案文書管理。 |